

七 九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 ．檢發「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份（79EBAZ）．．．．．三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陳奉行政院修正核定「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標準」（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八四期）（79EBBE）．．．．．三

（三）地籍法令

- ．侯國梅君代理游雪等人申報本市古亭區中華路二段三三四巷四弄三六號整建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79EBCA）．．．．．三
- ．內政部核釋有關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之處理層轉行政院備查事項（79EBCB）．．．．．四
- ．吳德容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書申請辦理本市中山區北安一段六〇 - 四、六六 - 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79EBCB）．．．．．四
- ．內政部核釋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地上權人優先購買，遭地上權人拒收，是否發生通知效力乙案（79EBCB）．．．．．五
- ．由於崇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盧林珊珊等人間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提存疑義一案（79EBCB）．．．．．五
- ．本府國宅處建議已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竣法定抵押權登記後，再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請免由權利人、義務人於登記申請書認章及於備註欄內委託切結一案（79EBCD）．．．．．六
- ．檢送「研商使用執照竣工圖一樓具頂蓋及二樓陽台投影之開放空間可否測量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79EBCN）．．．．．六
- ．內政部函釋示關於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 平方公尺者同意免附建（台北市政府七 九年夏字第二期）（79EBCN）．．．．．七
- ．內政部函示關於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而代辦繼承登記者，其代辦繼承登記應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後段規定辦理，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繼承人（79EBCO）．．．．．七
- ．檢送「研商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為瞭解農地繼承人是否從事耕作函囑地政事務所協助會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79EBCO）．．．．．七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79EBCP）．．．．．八

（四）地用法令

- ．經濟部 7 9 . 5 . 1 6 令「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工業區土地審查辦法」修正為「興辦工業人申請承購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審查辦法」（經 7 9 工字第〇二一八四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五二四七號）（僅刊登目錄）
- ．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墓用地及保護區土地可否准由私人設置（納）骨堂（塔）（臺北市政府公報七 九夏字第二 四期）（79EBDD）．八

（五）重劃法令

- ．修訂「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乙種，並自即日起實施（79EBEB）．．．．．九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釋示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八四期）（79EBFD）．．．．．二五

· 財政部釋示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二條）規定之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79EBFD）	二五
· 檢送「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稅捐機關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並防杜弊端實際作業事宜乙案」會議紀錄（79EBFD）	二六
· 財政部釋示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其有關遺產稅之核課，應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日之法律為準（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八五期）（79EBFF）	二七
·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七九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報第七九年夏字第二五期）（79EBFI）	二七
·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七九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報第七九年夏字第三二期）（79EBFI）	三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示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依內政部七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七）之一規定各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領取補償費其房長證明究應如何發給疑義乙案（79EBGB）	三三
（八）資訊法令	
·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權利人為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外商銀行時，權利人類別應如何標符乙案（79EBHG）	三四
·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維護工作小組講習研討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乙次（79EBHG）	三四
·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應行注意事項（79EBHG）	三六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示為名間鄉民施天意等人申辦南投市半山段五三三、五三三 - 一、 - 二、 - 三等四筆耕地共有物分割疑義案（臺灣省政府公報第七九年夏字第二八期）（79ECAZ）	三六
· 關於「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第七九年夏字第四三期）（79ECCZ）	三七
· 臺灣省政府79.5.22令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臺灣省政府公報第七九年夏字第四三期）（79ECGZ）	三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七九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政府公報第七九年夏字第一期）（79EDEZ）	三八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參考法條 - 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四款）（司法院公報第三二卷第四期）（79EFAZ）	四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九年度判字第六六五號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參考法條 - 土地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四一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第四七條、第四九條）（79EFBZ）	四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檢發「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79 5 21 79 北市地人字第二一 八九號
說明：依據本府 79 5 11 府人一字第七九 二五五七九號函轉行政院 79 5 2 台七 九內
字第 九七八四號函核復：「准予照案核定」。

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核定本）

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信義、南港等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文山、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南）等區。
-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同、萬華、中正（愛國東、西路以北）等區。
-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區
- 五、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內湖等區
- 六、大安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安區。

內政部陳奉行政院修正核定「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標準」

財政部函 本部國有財產區 79 5 4 台財產二字第七九 五六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 行政院民國七 九年四月七日台七 九財字第 六九一一號函。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收費停車場」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申辦撥用時，應辦理有償撥用。但基於配合交通政策目的，兼具左列條件並經交通部審核通過者，可採無償撥用方法辦理。
 1.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應辦理有償撥用之土地。
 2. 興建之停車場收費較鄰近地邊停車為低，致收支無法平衡。
 3. 在興建之停車場周圍一百五 公尺以內，取消路邊停車，並訂有計畫加強拖吊工作。

侯國梅君代理游雪等人申辦本市古亭區中華路二段三三四巷四弄三六號等整建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5 23 79 北市地一字第二 九八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9 5 15 北市古地一字第五八五八號函並檢還古亭字第七二六二號登
記申請案。
七七 六
- 二、按「土地建物總登記（又稱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照土地法第五 一條前段規定，應由總登記當時之真正所有權人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至該所有權是否經過多次移轉或是為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名義人，均不必過問。」前經內政部 66 8 8 台內地字第七四五 七七號函核釋有案。次土地登記則第四 一條規定「申請土地總登記，不能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時，應取具保證書保證申請人無假冒情事。」本案申請人游雪、康天佑、鄭黃雲君均非首揭建物之原承購人，係經過數次移轉取得，因部分移轉契書遺失，致無法檢具

全部移轉契約書，另其中康天佑君所有建物之原承購人孫文甫贈與孫中塵部分，亦未附贈與稅免納證明，惟其等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已檢附稅捐機關及國宅處函敘明移轉過程，若經貴所查明無欠繳各項稅款情事，則該等建物之權屬似可認定，參照上述內政部函意旨，得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一條規定檢具保證書敘明歷次移轉經過後予以受理。

內政部核釋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之處理，於報部核轉行政院備查時，檢送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簡報表三份，以便經濟部列管之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 79 5 3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三二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廿七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八四四號函辦理，並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4 27 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八四四號

主旨：有關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之處理，請貴處於報部核轉行政院備查時，檢送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簡報表三份，以便經濟部列管之用，照辦。

吳林月里君代理吳德容君持憑法院判決確定書申請辦理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六 - 四、六六 - 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5 17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四七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9 5 5 北市中地一字第 五五 三號函。
- 二、本案經請本府法規會七九年五月五日箋復以：「查『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吳林月里君代理吳德容持憑台灣高等法院 76 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申請就徐阿滿君所有之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六 - 四、六六 - 五地號土地及其上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 建號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卷查徐阿滿君並未出具吳德容君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現吳德容君擬承擔徐阿滿君之抵押債務新台幣（以下同）柒佰伍拾萬元正及已代償之利息壹佰零貳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正，合計已超過台灣高等法院七六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載之捌佰貳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肆元正，是否得視為完成對待之證明書後，方得受理登記。是以，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 三、檢還中山字第一 九四二號登記案一宗。

內政部核釋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地上權人優先購買，遭地上權人拒收，是否發生通知效力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29 (79)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五月廿三日台 79 內地字第七九四一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5 23 台(79)內地字第七九四一九九號

主旨：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地上權人優先購買，遭地上權人拒收，是否發生通知效力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局案陳沈瑞樟先生等 79 3 13 陳情書，並准法務部七九年、四、一法 79 律決四五八四號函及交通部七九年、五、七交郵(79)字第一一六四七號函辦理。
- 二、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以：「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時，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判例及七五年度台抗字第二五五號裁定），關於基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對於優先購買權人所為之出賣通知，雖非屬意思表示，而係屬準法律行為，惟得類推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即以出賣通知已達到優先購買權人之支配範圍內，該優先購買權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時，即發生效力。如該優先購買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其通知仍發生效力。」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關於崇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盧林珊珊等人間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提存疑義一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5 30 (79)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9 4 12 北市古地(一)字第四一五四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卷。
- 二、案經奉內政部 79 5 24 台 79 內地字第八四八六九號函核復：「二、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九年五月五日秘台廳(一)字第一五四八號函復：查『神明會觀音佛祖』既未向民政機關申辦登記，其管理人死亡，未經選任新管理人，若在提存書上以之為提存物受取人而記載『神明會觀音佛祖管理人』，即係以死亡之人為管理人，縱然在『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欄加註『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檢討向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及管理資格證明文件』，亦難生提存之效力，提存通知書亦無法送達。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示辦理。

本府國宅處建議已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竣法定抵押權登記後，再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請免由權利人、義務人於登記申請書認章及於備註欄內委託切結一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5 31 (79)北市地一字第22271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9 5 23 北市中地一字第 六一 三號函及本府國宅處 79 5 15 (79) 北市宅三字第 一三二四七號函辦理。
- 二、查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免發他項權利明書。於全部貸款本息清償後，並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次查「義務人若因部分清償等原因，需辦理償權額減少（依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應為權利價值變更）等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由國民住宅機關以囑託登記方式辦理」曾經本處 73 3 3 北市地一字第 九四七一號函釋有案。另查法定抵押權係依法律規定當然發生，並不以為登記為生效要件，因此承辦國宅貸款業務銀行，若已出具債務清償或部分清償證明書，並經國宅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函請登記機關辦理囑託登記時，若於登記清冊內已敘明土地及建物標示、權利人、義務人、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等，得逕以該公函影本代替登記申請書，免由權利人、義務人認章及委託切結，以簡政便民。
- 三、副本抄送本府國民住宅處（隨文檢還登記申請案全宗）、本資訊室、本市各地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檢送「研商使用執照竣工圖一樓具頂蓋及二樓陽台投影之開放空間可否測量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18 (79)北市地一字第21293號

說明：依本處七 九年五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五三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使用執照竣工圖一樓具頂蓋及二樓陽台投影之開放空間可否測量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 九年五月 五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劉俊夫

五、結論

(一)本案工務局核發 79 使字第 一 一號使用執照一樓平面竣工圖所載住宅區及商業區具有頂蓋開放空間部分，依其綠化及遊閒設施平面圖記載為鋪面廣場、兒童遊樂場、沙地、植人工草皮、砂鋪面及石子鋪面等設施，已計入建築面積，屬建築改良之一種，比照本處 75 1 20 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五二號函釋，得准予辦理轉繪及登記，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內註明其用途為「綠化及遊閒設施」。

(二)至二樓陽台下方投影部分，因一樓竣工平面圖未註明其用途，依本處 71 8 31 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二七一號函規定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行辦理轉繪及登記。

六、散會：下午二時 分正。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 平方公尺者，同意免附建。唯應確實查核，以資適法。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4 20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二二三六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9 4 6 臺(79)內營字第七八九六九八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而代辦繼承登記者，其代辦繼承登記應繳之登記費及罰鍰，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後段規定辦理，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繼承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11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九一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9 5 9 台 79 內地字第七九八一四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李季玲先生 79 5 9 台(79)內地字第七九八一四八號
主 旨：關於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而代辦繼承登記者，其代辦繼承登記應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後段規定辦理，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繼承人。

說 明：復 先生七 九年四月二 一日申請書。

檢送「研商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為瞭解農地繼承人是否從事耕作函囑地政事務所協助會勘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三科
79 5 30 (79)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二四九號

說 明：依本處七 九年五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 二一二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為瞭解農地繼承人是否從事耕作函囑地政事務所協助會勘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 九年五月二 五日下午二時正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會議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記錄：劉俊夫

結論：

本案基於機關業務相互配合協助之原則，由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訂期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勘，並依照台北市現行地政規費徵收費額標準繳納勘查費。

散會：下午二時五 分正。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9 5 15 (79)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七六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九年五月四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四七四九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另檢送劉進發先生七九年五月八日陳情書影本乙份，請就其陳情內容詳予查明處理逕復。
- 三、副本抄送本處研考負責人、資訊室、本市松山、中山、士林、古亭、大安地政事務所。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九年五月 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孫亞明

五、結論

案 由：協議分割之遺產與稅捐機關核發之繳(免)稅等證明文件所列遺產內容不符，登記機關是否僅就所轄之不動產標示持分審核即可，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七九年城中字第一七四、一七四一號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依稅捐機關所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遺產明細表內所列標示包括本市及他縣市之不動產筆棟數共二四餘，由於與分割繼承協議書內所列他縣市之不動產標示持分面積少部分有不符，經本所通知補正因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經查申請案重收，尚未補齊，唯申請人曾就本所該項通知補正事項是否允當，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 三、按繼承人協議分割繼承，應就全部遺產為之，內政部69 7 2台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及鈞處74 1 11北市地一字第八七四號函釋在案，是以分割繼承登記須就有遺產協議，又五四年台上字第二六六四號判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所指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苟各繼承人已依協議為分割，除又同意重分外，殊不許任何共有人再行主張分割。然本案因絕大多數標示為外縣市，據申請人表示，除本所轄區外，皆已辦竣繼承登記。

決 議：

- 一、遺產協議分割應就全部遺產為之。
- 二、前項所謂之全部遺產，係指稅捐機關核發遺產稅繳(免)證明文件所列之全部財產而言，如有不符應通知補正。
- 三、分割協議書中之部分不動產屬其他地政事務所轄區之土地或建物，僅需審核其土地之地號及建物之建號或門牌。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墓用地及保護區土地，可否准由私人設置靈(納)骨堂(塔)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9 4 25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 二三六三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79 4 16臺(79)內民字第七八一九四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9 4 16 臺七九內民字第七八一九四三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墓用地及保護區土地，可否准由私人設置靈（納）骨堂（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府社五字第三八五四四八號函及貴府社會局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五字第八六號函。
- 二、本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墓用地，可否准由私人設置靈（納）骨堂（塔），本部曾以七七年二月三日臺(77)內民字第六六四五二五號函釋在案，仍請依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至貴市保護區之土地可否設置靈（納）骨堂（塔），仍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貴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副本及本部七七年二月三日臺(77)內民字第六六四五二五號函影本投抄送臺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9 12 30 臺(77)內民字第六六四五二五號

主旨：有關貴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中之公墓用地可否准由私人設置靈骨堂（塔）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七年二月六日北市社五字第四五一八四號函（兼復鍾太郎先生七七年二月廿一日致本部書函副本）。
- 二、按「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為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所明定。但查貴局來函說明二中段：「經查本市69 2 21 府法三字第六一二號公告發布有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中並未包含公墓用地。」所載，貴市並未將公墓用地列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之項目，自不得准許由私人設置靈骨堂（塔）。惟如貴府認為貴轄域內之公墓用地保留地確有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之必要，似應由貴府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增列其獎勵項目之規定，以資適法。

修訂「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乙種並自即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會計室、資訊室、人事室、人(二)室、事務股、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9 5 7 (79)北市地五字第一九三九六號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使市地重劃區內各項工程均能確實按照合約圖說之規範標準施工，並發掘缺失或施工障礙，適時督導改進以掌握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使市地重劃區內容各項工程均能確實按照合約及圖說之規範標準施工，並發掘缺失之施工障礙，適時督導改進，以掌握工程	未修正

事項。

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處依據本注意事項成立查核督導小組，該小組委員本處資訊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事室(二)副主任、第五科科長、研考負責人、事務股股長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組成，並由簡任技正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派員擔任。

執行上有問題，專案提報本處稽核小組處理不另組設查核督導小組。

二、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於辦理市地重劃區工程（以下簡稱重劃工程）各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時限及應備之有關資料陳報本處核備（備查）或向有關單位報備。

規定土地重劃大隊應報備資料及時限。

三、辦理重劃工程報備資料及時限如左：

(一)重劃工程踏勘部份：於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重劃地區範圍初勘及複勘時一併辦理。

實施市地重劃範圍踏勘時，宜同時將工程範圍納入考量。

(二)地質鑽探試驗：鑽探試驗完成紀錄或報告後應於七日內檢具該項成果報本處備查。

(三)工程設計：

明示工程設計前及完成後應行報備資料。

1. 自行設計時應於作業五日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本處備查。其屬委託設計規劃者並應於簽訂合約後七日內檢具合約副本報本處備查。其實施計畫格式由本處訂定之。

2. 設計完成或委託設計規劃審查完竣後，應於五日內檢具設計圖說、數量計算表、單價分析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副本或影本報備查，其屬委託設計規劃者，並應附具審查結果紀錄。

(四)工程發包：

為利於本處核定底價及瞭解工程發

1. 工程發包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

條例辦理，除依規定報請核定底價外，應於開標七日前檢具招標公告影本或副本及刊登報紙廣告、標單、圖說、施工預算書、施工說明書等有關文件報本處備查，並利訪價。

2. 工程發包決標後（議價或比價於奉核定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工程合約，並於簽約 日內檢具合約，書副本（含合約保證書、印鑑卡、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招標、比價、議價紀錄表、標單、詳細表、單價析表、施工說明書、圖說及其他有關附件等）報本處備查。

(五) 工程施工：

1. 開工後七日內檢具開工報告報本處及有關機關備查。
2. 開工後 五日內檢具工程預定進度表報本處核備。
3. 按核備之工程預定進度計算撥款基期報本處核備，作為申撥款項依據並應於須支付款前一個月申請撥款。惟第一次申請撥款得於工程預定進度表報核前，按初估進度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4. 遇有特殊工程施工時，如炸藥開炸等須依規定於施工前先報有關機關核備者應副知本處備查，完工後亦同。
5. 施工期間，應於每月月底填具監工月報表於每月七日前說明完成數量（含位置、結構體名稱）及進度報本處備查。同時每逢季末月（3 6 9 12 月）七日前檢具進度及已辦工程估驗計價等資料影本或副本報本處備查。

包程序明示
重劃大隊應
行報備資料
。

明示工程施
工期間應行
報備資料，
俾利工程查
核及工程款
核撥。

(六)工程變更設計：

工程施工中，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若為美觀或屬原定工程範圍以外所增加工程請求變更設計者均不予核准，但因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地下物與設計案有變動須變更設計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工務所或監工，應據實申述變更設計理由經費及辦法簽報重劃大隊首長核定。但在核定之前應先查明確實原因，究係調查規劃或設計人與審查人以及施工錯誤或有不可避免之因素，如係因調查規劃或設計與審核人以及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應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否則審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2. 工程變更設計經重劃大隊後，應以書面報請有關機關辦理會勘（遇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知之）並製作會勘紀錄，依規定處理，非經會勘認定不得先行施工，但情況緊急或必須配合其他需要經重劃大隊首長核定者，得補辦會勘。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會勘時，該書面資料應包括：(1) 變更設計草圖（足以顯示變更前後不同之處）(2) 會勘申請表含變更項目、變更設內容、原因及說明概略增減金額、經費來源等。

3. 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其變更設計原則經會勘確定後，應繪製變更設計圖，填列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及變更設計詳細表，陳報本處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實施。其

明示工程變更設計之原則及辦理程序。

變更設計增減金額累計達合約總價二成以上之變更設計（以下簡稱為重大變更設計），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列舉具體理由及主要內容簽報市長核准後再徵審計機關同意。變更設計增減金額累計達合約總價一成以上而未達二成之變更設計，應按月檢附報告表（如附件二）彙列具體變更設計理由及內容陳報市長察閱。

4. 未達一定金額之營繕工程，並變更設計原則經會勘確定後，應繪製變更設計圖填列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變更設計詳細表陳報本處核定後實施。但變更設計僅追加減工程數量，其增減價款累計未達原合約總價二成者，由主辦工程機關核計結果原列預算尚足勻支，經重劃大隊首長核定者，准予報備方式辦理，免附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及變更設計詳細；如累計超過原合約總價二成以上或合約以總價決算工程，均應編製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及變更設計詳細表，陳報本處核定。上述變更設計增減金額累計達合約總價二成以上，成為重大變更設計者，應按月檢附報告表（如附件二）彙列具體變更設計理由及內容陳報市長察閱。
5. 工程變更設計應在工程總進度百分之七以前辦理，並在竣工前分別陳報審監機關核備，重大或對設有原則性變更設計應由設計單位辦理。
6. 工程已施工部分，因變更

設計必須拆除者，應辦理會勘拍照存證，在本處核准前，不得逕行拆除，其計價方式，依第 9 點規辦理。

7. 營繕工程費總額未達一定金額，經變更後增至一定金額者，應將變更設計詳細表及原合約副本等報請審計機關核備。並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8. 營繕工程費，總額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二，而變更設計後增至一定金額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將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變更設計詳細表及原合約副本等，報請本處核備，有關新增單價之議訂以及驗收等程序，亦應報請本處派員監辦。
9.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之議價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增減金額由重劃大隊與承商依照合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如為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經雙方協合理單價，倘重大隊變更計畫承商須廢棄已完成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之全部或部分時，應由甲方核實驗後，依照合變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之料價計給之，其不使用之材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
 - (2) 變更設計如有新增項目，其增減價款在合約金額一成以上或達到一定金額者，由重劃大隊與原承商議價，並報請審監機關監辦。
 - (3) 變更設計如有新增項目。其增減價未達合約金

額一成或一定金額者，報本處核備後由重劃大隊與原承商議價，並依規定將議價結果陳報本處備查。

(4)新增單價議定書，經核准後應為合約之附件，並送審監機關備查。

10 變更設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先行施工：

(1)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如遇地震、暴風、洪水、火災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施工危及公共設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上級交辦限期完成工程，必須變更，經重劃大隊首長核定者，除隨時通知審監機外，應於三日內將變更設計原則向審監機關報備，並於日內簽市長核定後，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前款以外之工程變更設計：

①如遇地震、暴風、洪水、火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施工危及公共設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上級交辦限期完成工程必須變更或配合其他管線拆遷等工程，經重劃大隊首長核定者。

②經會勘共同認定非先行施工不能應急者。

11 變更設計後，增減之工期應照合約約定核定後，報審監機關核備，並入全部工程工期一併辦理。

(七)停工及復工：工程施工中，如因故停工應於七日內列舉事實及理由，分別報請有關機關備查；其復工後亦應依上開期限內分別報請有關機關備查。

(八)工程竣工後重劃大隊應於七天內將竣工報告報請有關機關核備。

四、材料檢驗：依左列營繕工程材料檢驗下限表規定辦理。

區分材料須送驗及免驗之標準

工程材料 檢驗項目	單位	材料檢驗下限
(一)預鑄溝蓋板 S1 S2。	塊	1.水溝總長度未達一M者免赴製造廠檢驗。 2.免驗部分需由承商及製造廠商開具品質保證書(保固)及自行檢驗紀錄表並出具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預鑄水泥管	支	1.免檢驗規定： (1)管徑未超過六公分(含)且未滿二支及管徑超過六公分且未滿三支者，均免赴製造廠檢驗。 (2)免驗部份需由承商及製造廠商開具品質保證書(保固)及自行檢驗紀錄表。 2.除上述情況外，維持目前執行之檢驗辦法。 3.衛工管依衛工處標準檢驗。 4.混凝土管所用擠壓式填縫帶及橡膠圈，其混凝土管數量未滿一支者(單項)免赴製造廠檢驗。

- | | | |
|--------------|----|--|
| (三)鋼筋 | 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 3 噸者除工地工程司認為必要外，免檢驗。 2. 3 噸以上者應作機械性質試驗。 3. 免檢驗之鋼筋承商須提供原廠出廠證明。 4. 施工時重劃大隊及本處於必要時辦理採樣送驗。 |
| (四)混凝土 | M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檢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 50 者免送驗。 (2) 重劃大隊及本處必要時得予抽驗。 2. 50 以上者依現行規定辦理。 |
| (五)人行道紅磚或鋪面層 | 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檢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道總面積未達 350 m²者免送驗。 (2) 重劃大隊及本處必要時得予抽驗。 2. 人行道總面積 50 m²以上者依現行規定辦理檢驗。 |
| (六)級配碎石料 | M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 300 者免送驗。 2. 進料時需附材料篩分析報告。 |
| (七)PVC止水帶 | M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一 M者免送驗，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工務所核可後使用。 2. 防洪牆、地下道、地下室及合約特別註明者，示論數量多寡均需送驗。 |

(八)PVC 管 M 數量未達二 M者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
正字標記證明即可使用。

(九)鑄鐵 管件 件 單項材料總價未達
八萬元者免送驗惟需
檢附：
1.正字標記產品證明
或產品評定為一級
廠之證明。
2.檢驗局一年內之產
品檢驗合格證明書
。

()人造 橡膠 支承 墊 1.單項材料總價未達
八萬元者，由重
劃大隊自行送驗。
2. 八萬元以上者維
持現況。

(一)工 地 密 度 M3 1.未達 500 者免檢
驗。
2.重劃大隊及本處得
視需要抽驗。

(二) 瀝青凝 凝 土 m² 未達 500 m²之瀝青含
量及粒料級配量免檢
驗。

(三) 管線附掛 不鏽鋼零 件。 單項總價未達六萬元
者免檢驗。

備 (一)其他未條列之工程材料檢驗
均維持目前執行現況。

本案內所稱金額係指工程合
(二)內詳細表所列總價(包括施
工費)。

(三)工程結算時，如其材料增加
部份之使用數量，未超過該
檢驗數量之5%(含)者免
再檢驗。

註 (四)本下限表若與施工說明書不
一致時，以工地工程司之認

定為準。

五、本處依權責辦理督導重劃工程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工程督導要項：(行政管理)

1. 施工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各類監工資料、報表是否確實紀錄。
2. 施工方法是否允當。
3. 工程品質是否符合設計要求與契約規定。
4. 材料試驗與工程檢驗是否已按規定辦理，必要時應抽樣複驗。
5. 預鑄材料已經檢驗合格加蓋戳記運抵工地者，有否因搬運而致損壞。
6. 供給材料如鋼筋、水泥等之儲存，管理使用是否妥善。
7. 施工佈置、工地安全措施、工地環境整理及對原有公共設施或鄰近建物之維護是否允當。
8. 對當地交通與排水等臨時必要措施有否按規定辦理。
9. 承包商工地負責人是否稱職。
10. 有無重大施工因難或配合工作未克配合情事。
11. 其他施工有關事項。

(二)工程查驗要項：(技性管理)

1. 構造物之斷面尺寸、鋼筋之筋徑、間距排紮是否與設計圖相符。
2. 模板之材料規格尺寸、支撐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各項基樁之規格尺寸及施工方法是否與圖說相符。
4. 工程防護設施是否與圖說相符。
5. 填方之壓實方法與密度、路基、路面材料之尺寸規

三、查核督導項目概分為管理資料、施工概況、品質查驗及工地環境，其應查核事項如下：

1. 管理資料：

- (1) 工務所布設：各項工程管理、進度管制所需圖表是否齊全，布置是否適當，內容是否正確。
- (2) 施工網狀圖：施工網狀圖調製與合約工期是否相符，與現場施工狀況是否一致。
- (3) 工程進度表：施工進行中之進度記載是否確實，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是否相符，進度落後有無採取因應措施。
- (4) 材料進場管制表：合約所訂供給材料是否全部列管，實際進場數量及其規格之記載是否確實。
- (5) 監工資料表報：監工日(誌)報、旨報及晴雨紀錄是否切實依規定紀錄。

2. 施工概況：

- (1) 施工進度：施工總進度及分項進度與規定之進度是否相符，有無拖延落後及配合不良等情事。
- (2) 監工作業情形：工務所監工人員是否切實對施工監督並作成監工日(誌)報表。

3. 品質查驗：

- (1) 有關施工技术：
 - ① 道路底層材料鋪築厚度、材質及壓實情形與壓密試驗與鋼筋綁紮、排列等情形，監工人員有無依合約規

明定工程督導要項及工程查驗要項。

格與密度是否與圖說相符，施工方法是否允當。

6. 混凝土之灌澆方法與品質是否與圖說相符。
7. 查驗工作如須試驗或取試樣試體者，工程單位應派員攜帶所需儀器設備支援並提出檢驗、試驗報告。
8. 其他有關工程品質鑑定事項。
9. 工程施工中所支付的工程估驗款是否與實際工地進度相符。

定所列規格予以監督並查驗。

- ② 道路瀝青路面及邊溝混凝土面層是否平整，接合部份是否密合平順。
- ③ 人行道紅磚鋪築是否平整、堅固，表面有無水泥污染。
- ④ 所有地下埋設物，其露出部份是否與路面平齊，位置是否與道路方向配合一致，邊緣啣接處理是否妥當。

。

(2) 材料規格有無監工人員先行查核。

試體檢驗：

- ① 混凝土試驗抗壓檢驗：監工人員是否依據合約圖說規定查明混凝土試體抗壓檢驗，有無依據混凝土品質控制處理要點辦理抽樣、試驗及其結果是否達到管制標準。
- ② 瀝青材料檢驗：監工人員有無依據合約圖說規定查驗瀝青材料及其檢驗結果報告與規定標是否符合。
- ③ 壓實密度檢驗：路基基層及路面鋪築滴壓時，監工人員有無注意其是否依據施工圖說辦理，工地密度試驗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④ 模板檢查：模板是否依照規定使用，有無妨礙構造物外觀。

4. 工地環境：

- (1) 安全設施：工地週邊安全圍籬、告示牌、警示燈（夜間用）等安全設施有無依規定設置，有

- 無尚待加強及改進事項。
- (2)材料堆置：工地材料堆置是否整齊，有無安全之虞。
- (3)排水設施：工地臨時排水設施是否暢通，水土保持是否良好等。
- (3)其他如工地環境整潔，有無佔用人行道及影響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等情事。
- 六、實施查核方式：
- (一)稽核小組召集視實際需要邀同小組委員以不定期方式赴各重劃區工地實施查核督導。
- (二)本處督導科依主管權責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工程施工地點督導與查驗，以掌握施工狀況適時監督改善及協助解決並利工進。
- 七、督導查驗結果之處理：
- 督導查驗人員發現有須改正改善事項除面告工程司（或主辦單位）先行督促承包商（或承辦人）辦理以收實效外應填具報告單（如附件四查核督導情形表）或專案提報稽核小組討論，於簽報處長批示後，交由本處督導科（第五科）依程序處理，並函告重劃大隊限期改善或改正。
- 八、工程施工期間於重要施工時段應加強重點督導查驗，其實施時期及重點如左，惟實施項目視實際辦理之工程需要而定。
- (一)整地工程：
1. 督導時刻：(1)挖填方剛開始(2)工程施工中(3)全部工程即將完成或完成時。
2. 督導重點：(1)地上物清除程度(2)回填材料與方法(3)
- 四、督導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同小組委員以不定期方式赴各重劃區工地實施查核督導，以掌握施工狀況，發掘施工缺失或困難障礙，適時監督改善及協助解決，藉以確無工程品質，並促進工程之順利進展。
- 五、督導小組於查核督導後，應將查核督導結果詳確記載於查核報告表，並針對缺失及問題研擬改進意見，簽報處長核定後，交由本處第五科依程序辦理。土地重劃大隊於接獲改進有關函件後，應即督促工務所及承包商遵限改善完畢回報；逾期仍未改善者，應照合約規定辦理；至一般性缺點需改進者，得於工地查核督導時先行請監工人員督促承包辦理，以收實效。
- 明定稽核小組查核方式
- 文字修正
- 明定工程施工中重要施工時段督導重點及時間

高程之配合、順暢度、壓密與試驗所得成果。

(二) 道路工程：

1. 督導時期：(1)路基及級配層回填及滾壓時(2)瀝青混凝土路面之施設時。
2. 督導重點：(1)回填料與滾壓的施設(2)瀝青混凝土材料溫度、成分、道路平坦度順暢曲度等。

(三) 護坡工程：

1. 督導時期：(1)蛇籠安置時(2)面積較大或高度較高的漿砌卵石護岸（或駁坎或三明治護岸）施工時(3)擋土牆巨積混凝土的澆築，巨積結構工程（如條框式檔土牆、混凝土磚牆等）之施設。
2. 督導重點：(1)蛇籠之紮實宅固與穩定(2)地質材料透水性影響排水情況及護坡穩定程度(3)結構體的強度與穩定。

(四) 排水工程：

1. 督導時期：(1)鋼筋混凝土管埋設；數量較多或較大管徑埋設時(2)排水箱涵巨積混凝土之澆築(3)施工難度較高的結構施工時。
2. 督導重：(1)接頭、坡度、方向之設置(2)模板、鋼筋、混凝土之品質(3)人員、結構安全性及施工方法、品質。

(五) 橋樑工程：

1. 督導時期：(1)巨積混凝土之澆築(2)預力樑之澆築與施工。
2. 督導重點：(1)混凝土、鋼筋、模板的品質與施工順序(2)預力樑之品質（鋼腱、預力撓度、強度、養護、吊放、安置等）。

(六) 其他土木工程：視實際需要訂定督導時期及督導重點

九、為重劃工程開工後品質及進質的整體管理，請重劃大隊檢具相關資料報處備查。

(一)每一次市議會議程開始前天請重劃大隊作一次業務總檢討。

(二)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天，作一次「重劃工程進度預算執行成效的通盤檢討」。

、對於辦竣土地重劃地區，應由本處督導科綜合查核督導結果研擬獎懲意見並提稽核小組討論決議後送人事室供作獎懲之依據。

一、稽核小組所需交通、外勤、誤餐費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不足時，得由督導考核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二、本注意事項於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

為利於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整體管理，明定查報相關資料之時機。

六、督導小組對於辦竣土地重劃地區，應綜合查核督導結果研擬獎懲意見送人事室供作獎懲之依據。

七、督導小組所需交通、外勤、誤餐費由本處相關預算科目支應，不足時，得由督導考核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八、本注意事項於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未修正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局
業務工程重大變更設計申請書

主辦工程機關										市長核定		
工程名稱										秘書處		
預算年度												
預算金額												
設計約總價												
現在已施工進度										副秘書長		
本次變更設計原因內容及具體理由										土地機關審核意見		
會勘結果												
變更項目	事項	項目名稱	單位	原合約		變更設計後		增減金額	%	申請機關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原合約		外加材料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
		以前已審准增減金額		本次變更設計增減金額		變更後總						
工程範圍		原訂工期		變更後工程								
增加工程費計源												

請表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業務工程施工監製作業程序規定第八點需報府或審計處核定之重大變更設計使用本表請報經市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因變更設計致原預算不敷而必須增加預算者，另款預算程序辦理。
- 三、檢附有關圖說。

主辦工程機關														市長審閱					
工程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金額																			
原設計約總價																			
現在已施工進度														秘書長					
本次變更設計原因內容及其理由														副秘書長					
會 勘 結 果																			
變更項目	工程項目	項名目	單位	原合約			變更設計後增減			%	單位	原合約			變更設計後增減			%	副秘書長
				單價	數量	總價	單價	數量	總價			金額	單價	數量	總價	金額			
變更項目	總價	項名目	合約總工程費		外加材料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	合約總工程費		外加材料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	上級主管核閱		
		原合約																	
		以前已審准變更設計增減金額																	
		本次變更設計增減金額																	
		變更後總價															申請核閱		
工 期			原訂工期	擬改訂工期			原訂工期			擬改訂工期									
增加工程費計源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種經營工程施工作業程序第八點按月彙列報請市長察閱之變更設計案件，使用本表式。
 二、因變更設計改增預算不敷而必須增加預算者，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辦理重劃工程申請核撥工程款基期計算例

以木柵二期重劃工程為例，申請撥款之計算方式。

- a 預計五個月為一基期即由預定進度表 8 至 12 月共五個月，其預定進度為 6.4% (如進度表) 累計預付金額應為 2.03 仟萬元，所以第一次申請貳仟萬元。
- b 第二次申請則在第一次申請時預計基期末月的前一個月申請，並預計五個月即由 1 至 5 月預定進度 20% (如進度表) 累計共需 6.34 仟萬元減去前次已付的貳仟萬元，則為 4.34 仟萬元所以第二次申請應申請伍仟萬元為預付土地重劃大隊會計部門工程款。

台北市木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 (略)

第一聯：呈 處長

台北市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情形表				No.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廠 商		工務所主任			
查 核 項 目					
一、工程進度查核					
(一)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超前 + %	正高	歸後 - %		
(二)各類監工資料、表報之紀錄情形	優	可	劣		
(三)工程估驗計價與實際工程進度	優	可	劣		
(四)配合工程之配合情形	優	可	劣		
(五)落後工程經工計畫之執行	優	可	劣		
(六)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及完工之結算、竣工圖等作業之配合	優	可	劣		
(七)完工驗收進度之配合	優	可	劣		
二、工程品質查核					
(一)鋼筋綁紮、排列情形	優	可	劣		
(二)模板組立情形	優	可	劣		
(三)混凝土之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四)輕質混凝土品質管制及試驗	優	可	劣		
(五)各種工程材料之規格、試驗、抽驗情形	優	可	劣		
(六)各種工程材料之維護情形	優	可	劣		
(七)施工尺寸、位置之抽查	合格	不合格			
(八)地下管線工程之用料及施工	優	可	劣		
(九)土方工程之查驗	優	可	劣		
(十)路床、路基工程填方、壓密、厚度之查驗	合格	不合格			
(十一)其他有關工程之修飾	優	可	劣		
三、工地環境之查核					
(一)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	優	可	劣		
(二)各種工程材料之儲存與管理	優	可	劣		
(三)鄰地及其他地上物安全維護	優	可	劣		
(四)道路安全及原有排水措施之維護	優	可	劣		
(五)環境衛生維護	優	可	劣		
四、工地工程可執行勤務之考核：					
其					
他					

處長

副處長

秘書長

核稿

科長

核稿

股長

承辦人

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 明：

79 5 4 台財稅第七九 一三五九二一號

- 一、復貴廳七九年二月四日七九財稅二字第 二九號函。
- 二、本案准內政部七九年四月廿三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八八五二四號函略以：
「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關於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二條）規定之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一、二、四、五科及各地政事務所

79 5 12 (79)北市地三字第一九七七 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九年五月八日台(79)內地字第八 一六四四號函轉財政部台財稅第七九 四五八 七號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5 8 台(79)內地字第八 一六四四號

主 旨：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二條）規定之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台財稅第七九 四五八 七號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附 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4 30 台財稅第七九 四五八 七號

主 旨：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以債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定人（承受人）檢附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二條）規定之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限，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免稅。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 79 2 9 七九財稅二字第 二三三九號函。
- 二、本部 73 12 7 台財稅第六四三五六函（土地稅法令彙編第五七項第二 8.則）應予停止適用。

檢送「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稅捐機關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並防杜弊端實際作業事宜乙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處第一、二科、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一 二號

說 明：依本處七九年五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二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稅捐機關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並防杜弊端實際作業事宜乙案會議紀

錄

一、時間：七九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孫亞明

五、結論：

(一)關於「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案件後，就案附土地增值稅單上之「移轉現值」、「移轉面積」、「應納稅額」與稽徵機關依同要點第一點規定所送之現值申報書核對兩者間數據是否相符，若經核對土地增值稅單與現值申報書內之「應納稅額」數據不符時，由地政事務所將現值申報書及土地增值稅單各影印乙份，於二日內以簡便行文表逕送稽徵機關查明外，該登記案件仍繼續辦理。稽徵機關於接到地政事務所簡便行文表經查明處理完畢後，勿需再通知地政機關。

(二)台北市地價業務係由本處第二科辦理，是以土地稅法第四九條第三項規定中所列「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地政事務所無從核對，仍由本處第二科照原規定辦理。

六、散會。

被繼承人如係死亡之宣告者，其有關遺產稅之核課，應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法律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9 5 12 台財稅第七九 九一九六五號

說明：

一、復貴廳七九財稅一字第 三二四三號函。

二、失蹤人受死亡之宣告者，依民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其繼承因之開始，且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遺產價值之計算，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故有關遺產稅之扣除額、免稅額及稅率等，均應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法律為準。

三、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者，其遺產稅申報期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一條規定，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且因遺產稅屬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二條之規定辦理。

。

公告中華民國七九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79 3 30 七九北市主四字第 三八 一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2.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4.5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1.2
一月 Jan.=100	249.5	一月 Jan.=100	257.4	一月 Jan.=100	243.4
二月 Feb.=100	246.2	二月 Feb.=100	253.3	二月 Feb.=100	243.1
三月 Mar.=100	246.4	三月 Mar.=100	254.1	三月 Mar.=100	241.8
四月 Apr.=100	252.9	四月 Apr.=100	255.4	四月 Apr.=100	239.5
五月 May.=100	253.1	五月 May.=100	256.4	五月 May.=100	240.3
六月 June.=100	255.8	六月 June.=100	257.6	六月 June.=100	241.8
七月 July.=100	256.7	七月 July.=100	255.2	七月 July.=100	241.8
八月 Aug.=100	256.2	八月 Aug.=100	257.6	八月 Aug.=100	240.0
九月 Sept.=100	250.7	九月 Sept.=100	253.2	九月 Sept.=100	240.0
十月 Oct.=100	249.5	十月 Oct.=100	251.4	十月 Oct.=100	240.7
十一月 Nov.=100	254.5	十一月 Nov.=100	252.3	十一月 Nov.=100	240.2
十二月 Dec.=100	259.0	十二月 Dec.=100	250.6	十二月 Dec.=100	242.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54.8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7.1	民國六十年 1971	241.2
一月 Jan.=100	259.2	一月 Jan.=100	251.7	一月 Jan.=100	241.3
二月 Feb.=100	265.0	二月 Feb.=100	251.0	二月 Feb.=100	241.5
三月 Mar.=100	263.1	三月 Mar.=100	251.4	三月 Mar.=100	242.0
四月 Apr.=100	254.9	四月 Apr.=100	248.7	四月 Apr.=100	242.4
五月 May.=100	269.4	五月 May.=100	248.3	五月 May.=100	242.8
六月 June.=100	266.5	六月 June.=100	248.5	六月 June.=100	244.1
七月 July.=100	266.4	七月 July.=100	245.9	七月 July.=100	244.4
八月 Aug.=100	266.1	八月 Aug.=100	243.8	八月 Aug.=100	242.2
九月 Sept.=100	266.8	九月 Sept.=100	243.2	九月 Sept.=100	241.4
十月 Oct.=100	263.2	十月 Oct.=100	242.5	十月 Oct.=100	238.7
十一月 Nov.=100	261.6	十一月 Nov.=100	244.9	十一月 Nov.=100	237.0
十二月 Dec.=100	263.2	十二月 Dec.=100	246.8	十二月 Dec.=100	236.5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0.9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7.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0.9
一月 Jan.=100	264.3	一月 Jan.=100	246.1	一月 Jan.=100	234.3
二月 Feb.=100	265.5	二月 Feb.=100	248.2	二月 Feb.=100	233.0
三月 Mar.=100	267.8	三月 Mar.=100	249.3	三月 Mar.=100	236.3
四月 Apr.=100	264.7	四月 Apr.=100	252.1	四月 Apr.=100	233.3
五月 May.=100	268.2	五月 May.=100	253.0	五月 May.=100	233.1
六月 June.=100	265.2	六月 June.=100	252.2	六月 June.=100	233.2
七月 July.=100	262.4	七月 July.=100	252.7	七月 July.=100	233.8
八月 Aug.=100	261.2	八月 Aug.=100	250.0	八月 Aug.=100	230.7
九月 Sept.=100	250.7	九月 Sept.=100	249.2	九月 Sept.=100	229.7
十月 Oct.=100	251.1	十月 Oct.=100	239.2	十月 Oct.=100	228.9
十一月 Nov.=100	254.3	十一月 Nov.=100	239.3	十一月 Nov.=100	226.5
十二月 Dec.=100	257.5	十二月 Dec.=100	243.0	十二月 Dec.=100	220.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Base	Index, Jan. 1990	Base	Index, Jan. 1990	Base	Index, Jan. 1990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67.9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0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1
一月 Jan.=100	211.9	一月 Jan.=100	136.5	一月 Jan.=100	122.7
二月 Feb.=100	205.6	二月 Feb.=100	136.0	二月 Feb.=100	121.6
三月 Mar.=100	204.5	三月 Mar.=100	137.6	三月 Mar.=100	119.1
四月 Apr.=100	204.9	四月 Apr.=100	137.2	四月 Apr.=100	116.1
五月 May.=100	203.2	五月 May.=100	137.3	五月 May.=100	114.8
六月 June.=100	199.1	六月 June.=100	137.3	六月 June.=100	113.9
七月 July.=100	193.2	七月 July.=100	136.7	七月 July.=100	110.6
八月 Aug.=100	184.8	八月 Aug.=100	136.1	八月 Aug.=100	109.5
九月 Sept.=100	176.7	九月 Sept.=100	136.3	九月 Sept.=100	109.3
十月 Oct.=100	169.4	十月 Oct.=100	136.8	十月 Oct.=100	108.8
十一月 Nov.=100	164.7	十一月 Nov.=100	136.7	十一月 Nov.=100	108.8
十二月 Dec.=100	157.4	十二月 Dec.=100	135.8	十二月 Dec.=100	105.7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3.7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3.3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3.1
一月 Jan.=100	136.4	一月 Jan.=100	134.6	一月 Jan.=100	96.9
二月 Feb.=100	123.4	二月 Feb.=100	134.0	二月 Feb.=100	97.5
三月 Mar.=100	125.6	三月 Mar.=100	133.7	三月 Mar.=100	97.0
四月 Apr.=100	129.5	四月 Apr.=100	133.4	四月 Apr.=100	96.2
五月 May.=100	131.9	五月 May.=100	133.4	五月 May.=100	93.9
六月 June.=100	133.4	六月 June.=100	132.6	六月 June.=100	92.6
七月 July.=100	134.6	七月 July.=100	132.6	七月 July.=100	92.2
八月 Aug.=100	134.8	八月 Aug.=100	131.8	八月 Aug.=100	91.7
九月 Sept.=100	136.0	九月 Sept.=100	132.6	九月 Sept.=100	91.2
十月 Oct.=100	137.9	十月 Oct.=100	133.2	十月 Oct.=100	89.5
十一月 Nov.=100	140.1	十一月 Nov.=100	134.3	十一月 Nov.=100	89.2
十二月 Dec.=100	140.2	十二月 Dec.=100	133.9	十二月 Dec.=100	88.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0.8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8.8	民國七十年 1981	86.5
一月 Jan.=100	140.7	一月 Jan.=100	132.6	一月 Jan.=100	87.5
二月 Feb.=100	141.7	二月 Feb.=100	132.1	二月 Feb.=100	86.9
三月 Mar.=100	142.0	三月 Mar.=100	132.0	三月 Mar.=100	86.3
四月 Apr.=100	141.9	四月 Apr.=100	130.7	四月 Apr.=100	86.1
五月 May.=100	141.6	五月 May.=100	129.4	五月 May.=100	86.4
六月 June.=100	140.3	六月 June.=100	129.3	六月 June.=100	86.6
七月 July.=100	140.9	七月 July.=100	129.3	七月 July.=100	86.8
八月 Aug.=100	140.3	八月 Aug.=100	128.7	八月 Aug.=100	86.2
九月 Sept.=100	140.4	九月 Sept.=100	127.7	九月 Sept.=100	86.0
十月 Oct.=100	139.4	十月 Oct.=100	126.7	十月 Oct.=100	86.2
十一月 Nov.=100	139.8	十一月 Nov.=100	124.3	十一月 Nov.=100	86.4
十二月 Dec.=100	141.0	十二月 Dec.=100	123.6	十二月 Dec.=100	86.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0
Base	1990	Base	1990	Base	1990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7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9.6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3
一月 Jan.=100	86.7	一月 Jan.=100	88.3	一月 Jan.=100	99.0
二月 Feb.=100	86.7	二月 Feb.=100	88.8	二月 Feb.=100	98.7
三月 Mar.=100	86.7	三月 Mar.=100	88.8	三月 Mar.=100	98.9
四月 Apr.=100	86.5	四月 Apr.=100	89.0	四月 Apr.=100	98.5
五月 May.=100	86.2	五月 May.=100	89.2	五月 May.=100	97.6
六月 June.=100	86.4	六月 June.=100	89.8	六月 June.=100	97.0
七月 July.=100	86.8	七月 July.=100	89.8	七月 July.=100	96.6
八月 Aug.=100	86.4	八月 Aug.=100	90.0	八月 Aug.=100	96.2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0.0	九月 Sept.=100	96.2
十月 Oct.=100	87.0	十月 Oct.=100	90.3	十月 Oct.=100	96.1
十一月 Nov.=100	86.8	十一月 Nov.=100	90.5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二月 Dec.=100	87.1	十二月 Dec.=100	90.7	十二月 Dec.=100	96.5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7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7
一月 Jan.=100	87.5	一月 Jan.=100	91.2	一月 Jan.=100	96.6
二月 Feb.=100	87.6	二月 Feb.=100	92.0	二月 Feb.=100	96.4
三月 Mar.=100	88.0	三月 Mar.=100	92.7	三月 Mar.=100	95.8
四月 Apr.=100	87.9	四月 Apr.=100	91.8	四月 Apr.=100	95.6
五月 May.=100	88.0	五月 May.=100	92.0	五月 May.=100	97.0
六月 June.=100	87.8	六月 June.=100	92.6	六月 June.=100	97.1
七月 July.=100	87.8	七月 July.=100	92.8	七月 July.=100	97.8
八月 Aug.=100	87.6	八月 Aug.=100	92.9	八月 Aug.=100	98.4
九月 Sept.=100	87.6	九月 Sept.=100	93.2	九月 Sept.=100	98.8
十月 Oct.=100	87.6	十月 Oct.=100	93.5	十月 Oct.=100	99.2
十一月 Nov.=100	87.5	十一月 Nov.=100	93.8	十一月 Nov.	99.8
十二月 Dec.=100	87.5	十二月 Dec.=100	93.8	十二月 Dec.	100.0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3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5.8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一月 Jan.=100	87.4	一月 Jan.=100	94.4	一月 Jan.	100.0
二月 Feb.=100	87.4	二月 Feb.=100	94.6		
三月 Mar.=100	87.0	三月 Mar.=100	94.8		
四月 Apr.=100	87.0	四月 Apr.=100	95.0		
五月 May.=100	86.7	五月 May.=100	95.0		
六月 June.=100	86.5	六月 June.=100	95.0		
七月 July.=100	86.9	七月 July.=100	95.8		
八月 Aug.=100	87.4	八月 Aug.=100	95.1		
九月 Sept.=100	87.5	九月 Sept.=100	96.6		
十月 Oct.=100	87.6	十月 Oct.=100	97.1		
十一月 Nov.=100	87.8	十一月 Nov.=100	96.9		
十二月 Dec.=100	88.0	十二月 Dec.=100	97.6		

公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79 4 17 七九北市主四字第 四七七七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1.6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3.6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0.4
一月 Jan.=100	248.6	一月 Jan.=100	256.6	一月 Jan.=100	242.6
二月 Feb.=100	245.4	二月 Feb.=100	252.4	二月 Feb.=100	242.3
三月 Mar.=100	245.6	三月 Mar.=100	253.3	三月 Mar.=100	241.0
四月 Apr.=100	252.1	四月 Apr.=100	254.5	四月 Apr.=100	238.7
五月 May.=100	252.3	五月 May.=100	255.6	五月 May.=100	239.5
六月 June.=100	254.9	六月 June.=100	256.7	六月 June.=100	241.0
七月 July.=100	255.9	七月 July.=100	254.3	七月 July.=100	241.0
八月 Aug.=100	255.4	八月 Aug.=100	256.7	八月 Aug.=100	239.2
九月 Sept.=100	249.8	九月 Sept.=100	252.4	九月 Sept.=100	239.2
十月 Oct.=100	248.6	十月 Oct.=100	250.6	十月 Oct.=100	239.9
十一月 Nov.=100	253.6	十一月 Nov.=100	251.5	十一月 Nov.=100	239.4
十二月 Dec.=100	258.1	十二月 Dec.=100	249.8	十二月 Dec.=100	241.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53.9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6.3	民國六十年 1971	240.3
一月 Jan.=100	258.4	一月 Jan.=100	250.9	一月 Jan.=100	240.5
二月 Feb.=100	254.1	二月 Feb.=100	250.2	二月 Feb.=100	240.7
三月 Mar.=100	252.2	三月 Mar.=100	250.5	三月 Mar.=100	241.2
四月 Apr.=100	254.0	四月 Apr.=100	247.8	四月 Apr.=100	241.5
五月 May.=100	258.5	五月 May.=100	247.4	五月 May.=100	242.0
六月 June.=100	257.6	六月 June.=100	247.6	六月 June.=100	243.3
七月 July.=100	255.5	七月 July.=100	245.1	七月 July.=100	243.6
八月 Aug.=100	255.3	八月 Aug.=100	243.0	八月 Aug.=100	241.4
九月 Sept.=100	255.9	九月 Sept.=100	242.4	九月 Sept.=100	240.6
十月 Oct.=100	252.3	十月 Oct.=100	241.7	十月 Oct.=100	237.9
十一月 Nov.=100	250.7	十一月 Nov.=100	244.1	十一月 Nov.=100	236.2
十二月 Dec.=100	252.3	十二月 Dec.=100	246.0	十二月 Dec.=100	235.7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0.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7.0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0.1
一月 Jan.=100	263.4	一月 Jan.=100	245.3	一月 Jan.=100	233.5
二月 Feb.=100	264.7	二月 Feb.=100	247.4	二月 Feb.=100	232.2
三月 Mar.=100	266.9	三月 Mar.=100	248.4	三月 Mar.=100	232.8
四月 Apr.=100	263.8	四月 Apr.=100	251.3	四月 Apr.=100	232.5
五月 May.=100	267.3	五月 May.=100	252.2	五月 May.=100	232.4
六月 June.=100	264.3	六月 June.=100	251.3	六月 June.=100	232.4
七月 July.=100	261.5	七月 July.=100	251.9	七月 July.=100	233.0
八月 Aug.=100	260.3	八月 Aug.=100	249.2	八月 Aug.=100	229.9
九月 Sept.=100	249.9	九月 Sept.=100	248.4	九月 Sept.=100	229.0
十月 Oct.=100	250.2	十月 Oct.=100	238.4	十月 Oct.=100	228.2
十一月 Nov.=100	253.4	十一月 Nov.=100	238.5	十一月 Nov.=100	225.8
十二月 Dec.=100	256.6	十二月 Dec.=100	242.2	十二月 Dec.=100	220.1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7.3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6.6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8
一 月 Jan.=100	211.2	一 月 Jan.=100	138.0	一 月 Jan.=100	122.2
二 月 Feb.=100	205.9	二 月 Feb.=100	137.6	二 月 Feb.=100	121.2
三 月 Mar.=100	203.9	三 月 Mar.=100	137.2	三 月 Mar.=100	118.7
四 月 Apr.=100	204.2	四 月 Apr.=100	136.7	四 月 Apr.=100	115.7
五 月 May.=100	202.5	五 月 May.=100	136.9	五 月 May.=100	114.4
六 月 June.=100	198.5	六 月 June.=100	136.9	六 月 June.=100	113.5
七 月 July.=100	192.5	七 月 July.=100	136.2	七 月 July.=100	110.2
八 月 Aug.=100	184.2	八 月 Aug.=100	135.6	八 月 Aug.=100	109.2
九 月 Sept.=100	176.1	九 月 Sept.=100	135.8	九 月 Sept.=100	108.9
十 月 Oct.=100	166.6	十 月 Oct.=100	136.4	十 月 Oct.=100	108.5
十一月 Nov.=100	154.1	十一月 Nov.=100	136.3	十一月 Nov.=100	108.4
十二月 Dec.=100	156.9	十二月 Dec.=100	136.4	十二月 Dec.=100	105.3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3.2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9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8
一 月 Jan.=100	138.9	一 月 Jan.=100	134.2	一 月 Jan.=100	96.5
二 月 Feb.=100	123.0	二 月 Feb.=100	133.6	二 月 Feb.=100	97.2
三 月 Mar.=100	125.2	三 月 Mar.=100	133.2	三 月 Mar.=100	96.6
四 月 Apr.=100	129.1	四 月 Apr.=100	132.9	四 月 Apr.=100	95.9
五 月 May.=100	131.4	五 月 May.=100	132.9	五 月 May.=100	93.6
六 月 June.=100	132.9	六 月 June.=100	132.1	六 月 June.=100	92.3
七 月 July.=100	134.1	七 月 July.=100	132.1	七 月 July.=100	91.9
八 月 Aug.=100	134.3	八 月 Aug.=100	131.3	八 月 Aug.=100	91.4
九 月 Sept.=100	135.5	九 月 Sept.=100	132.3	九 月 Sept.=100	90.9
十 月 Oct.=100	137.4	十 月 Oct.=100	132.8	十 月 Oct.=100	89.2
十一月 Nov.=100	139.6	十一月 Nov.=100	133.9	十一月 Nov.=100	88.9
十二月 Dec.=100	139.7	十二月 Dec.=100	133.5	十二月 Dec.=100	88.3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0.3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8.4	民國七十年 1981	86.2
一 月 Jan.=100	140.2	一 月 Jan.=100	132.2	一 月 Jan.=100	87.2
二 月 Feb.=100	141.2	二 月 Feb.=100	131.7	二 月 Feb.=100	86.6
三 月 Mar.=100	141.6	三 月 Mar.=100	131.5	三 月 Mar.=100	86.0
四 月 Apr.=100	141.4	四 月 Apr.=100	130.3	四 月 Apr.=100	85.8
五 月 May.=100	141.1	五 月 May.=100	129.0	五 月 May.=100	86.1
六 月 June.=100	139.9	六 月 June.=100	128.8	六 月 June.=100	86.3
七 月 July.=100	140.4	七 月 July.=100	128.8	七 月 July.=100	86.5
八 月 Aug.=100	139.8	八 月 Aug.=100	128.2	八 月 Aug.=100	85.9
九 月 Sept.=100	139.9	九 月 Sept.=100	127.3	九 月 Sept.=100	85.7
十 月 Oct.=100	138.9	十 月 Oct.=100	126.3	十 月 Oct.=100	86.0
十一月 Nov.=100	139.3	十一月 Nov.=100	123.9	十一月 Nov.=100	86.2
十二月 Dec.=100	140.5	十二月 Dec.=100	123.2	十二月 Dec.=100	86.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4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9.3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0
一月 Jan.=100	86.4	一月 Jan.=100	88.0	一月 Jan.=100	96.7
二月 Feb.=100	86.4	二月 Feb.=100	88.5	二月 Feb.=100	96.3
三月 Mar.=100	86.4	三月 Mar.=100	88.5	三月 Mar.=100	96.6
四月 Apr.=100	86.2	四月 Apr.=100	88.7	四月 Apr.=100	96.2
五月 May.=100	85.9	五月 May.=100	88.9	五月 May.=100	97.3
六月 June.=100	86.1	六月 June.=100	89.5	六月 June.=100	96.7
七月 July.=100	86.5	七月 July.=100	89.5	七月 July.=100	96.3
八月 Aug.=100	86.1	八月 Aug.=100	89.7	八月 Aug.=100	95.9
九月 Sept.=100	86.4	九月 Sept.=100	89.7	九月 Sept.=100	95.9
十月 Oct.=100	86.7	十月 Oct.=100	90.0	十月 Oct.=100	95.8
十一月 Nov.=100	86.5	十一月 Nov.=100	90.2	十一月 Nov.=100	96.4
十二月 Dec.=100	86.8	十二月 Dec.=100	90.4	十二月 Dec.=100	96.2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4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4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4
一月 Jan.=100	87.2	一月 Jan.=100	90.9	一月 Jan.=100	96.3
二月 Feb.=100	87.3	二月 Feb.=100	91.7	二月 Feb.=100	96.1
三月 Mar.=100	87.7	三月 Mar.=100	92.4	三月 Mar.=100	95.5
四月 Apr.=100	87.6	四月 Apr.=100	91.5	四月 Apr.=100	95.3
五月 May.=100	87.7	五月 May.=100	91.7	五月 May.=100	96.7
六月 June.=100	87.5	六月 June.=100	92.3	六月 June.=100	96.8
七月 July.=100	87.5	七月 July.=100	92.5	七月 July.=100	97.5
八月 Aug.=100	87.3	八月 Aug.=100	92.6	八月 Aug.=100	96.1
九月 Sept.=100	87.3	九月 Sept.=100	92.8	九月 Sept.=100	96.5
十月 Oct.=100	87.3	十月 Oct.=100	93.2	十月 Oct.=100	96.9
十一月 Nov.=100	87.2	十一月 Nov.=100	93.5	十一月 Nov.	99.4
十二月 Dec.=100	87.2	十二月 Dec.=100	93.5	十二月 Dec.	99.6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0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5.5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一月 Jan.=100	87.2	一月 Jan.=100	94.0	一月 Jan.=100	99.7
二月 Feb.=100	87.1	二月 Feb.=100	94.3	二月 Feb.	100.0
三月 Mar.=100	86.7	三月 Mar.=100	94.5		
四月 Apr.=100	86.7	四月 Apr.=100	94.7		
五月 May.=100	86.4	五月 May.=100	94.7		
六月 June.=100	86.2	六月 June.=100	95.7		
七月 July.=100	86.6	七月 July.=100	95.5		
八月 Aug.=100	87.1	八月 Aug.=100	95.8		
九月 Sept.=100	87.2	九月 Sept.=100	95.3		
十月 Oct.=100	87.3	十月 Oct.=100	96.7		
十一月 Nov.=100	87.5	十一月 Nov.=100	96.6		
十二月 Dec.=100	87.7	十二月 Dec.=100	97.3		

內政部函示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七)之 1.規定，各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領取補償費，其房長證明究應如何發給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9 5 22 (79)北市地四字第二 七五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五月二日台(79)內地字七九四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本處第一、二、四、五科、資訊室(均各附上開部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5 12 台(79)內地字七九四五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依本部七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七)之1.規定，各房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領取補償費，其房長證明究應如何發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九年一月五日七八民五字第三三三四號函。
- 二、查首揭「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之(七)之1.項規定，係參照行政院六年四月廿一日台六內字第三四八一號令辦理，故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各房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領取補償費，應無疑義。惟對於各房房長證明之認定與證明文件之核發，依本部訂頒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並無發給「房長證明文件」之規定；而祭祀公業各派下員究屬何房，孰為房長，係屬私權範圍，倘其經民政機關核准備查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未載明各房房長者，民政機關無從認定核發房長證明文件。如其原已有列載者，民政機關應可於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時，據以註明，而無另行核發房長證明文件之必要。準此，徵收機關依據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應可審核有無首揭「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七)之1.項規定之適用，無須要求當事人另行檢附房長證明；因其派下全員證明書如未註明各房房長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七)之第2.、3.項規定辦理。
- 三、準前說明，嗣後依首揭規定申領補償費者，不必檢附房長證明，但應提出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供核。民政機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時，如其經核准備查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有載明各房房長者，應於派下全員證明書內註明。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權利人為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外商銀行時，權利人類別應如何標符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5 1 (79)北市地資字第一六七五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九年四月六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四七一號函。
- 二、本案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均係依特別法成立之社團法人，外商銀行係依公司法成立之外國法人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其權利人類別農會等同意貴所所擬意見以私法人歸類，另外商銀行則以外國法人歸類。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維護工作小組講習研討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15 (79)北市地資字第二 七四一號

說明：依本處七九年四月九日北市地資字第一七一九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維護工作小組講習研討會（第五次）

壹、時間：七九年四月廿四日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趙主任達文

記錄：蕭子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處委託內政部辦理「數值地籍測量電腦操作管理人員訓練」，主要目的除培育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對數值地籍測量系統之操作管理人員外，並為配合內政部推展國土資訊計畫及本府地理圖形資訊系統作業需要，目前本處正擬定五年計畫將本市地籍圖數值化，由本處測量大隊以數值化後地籍圖資料送交各地政事務所實施數值法複丈管理。屆時，土地複丈作業電腦管理部份業務，應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掌理負責，整合發記與測量作業。因此期望前往上課人員努力學習，除為增加有關電腦作業知識與技能外，並藉此取得資訊處理職系之資格，以利日後整體資訊業務之大力推展。

陸、討論事項：

一、古亭地政事務所提：由於電腦作業量大，使用電腦設備時間長，造成設備消耗甚速，又採購消耗品如撞針色帶等品質不良，使列表機無法正常運作，影響作業甚鉅，應如何解決，請討論。

決議：各所消耗品對外採購，注意事項如下：

(一)預算編列時應考量實際業務需要，以免不敷使用。

(二)規格應註明機器型號，以作為採購標準。對於撞針色帶等係應約定最低使用年限，避免多次採購，影響作業。

(三)注意廠商商譽及產品品質，不得以低價或低劣產品充數。

二、建成地政事務所提：地籍資料建檔外包資料累積數量過多，未及送廠商登打，廠商可能將不及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影響後續作業進度，應如何解決？請討論。

決議：請各所統計未登打之資料數量並通知廠商。要求廠商調整其進度，依合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中山地政事務所提：本（七九）年度地籍資料外包登打作業，因數量龐大廠商不及登打，建議下（八〇）年度外包登打作業，於預算確定後即行著手招標事宜，並本會議可否決定主辦單位，請討論。

決議：外包登打作業進度宜配合主機裝置案考量，於預算確定後，即行規劃作準備工作，至主辦單位則於六月上旬另行開會確定。

四、松山地政事務所提：本年度建檔工作已全部完成，建議先行排定下年度工作計畫，以利業務進行，請討論。

決議：請各所就本年度作業流程與進度重新檢討，各地政事務所參照上年度工作評核，網圖並衡量業務量自行排定進度，提本小組研討定案，報處核定後據以執行。

五、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提：目前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現有編制人員，係由第一課人員調任屬倉庫管理及登簿校對人員，並未考量電子處理作業人員，建議重新檢討組織編制，增加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以配合下年度裝置主機後之業務推展，請討論。

決議：本案可配合本處資訊室修正組織編制案辦理，並積極爭取資訊處理專業人員。

六、松山地政事務所提：八〇年度地籍資料外包登打行政區調整，因劃分為松山及信

義二區，信義區代碼應如何編定，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內政部資訊中心連繫結果，俟行政區調整確定由內政部統籌召開會議決定，目前為因應作業需要暫編「99」，俟正式編碼確定後以程式轉換方式處理。

七、大安地政事務所提：行政區調整後，原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部份龍泉段劃歸本所，惟一併移撥之電腦週邊設備不敷作業需要，應如何解決，請討論。

決議：有關電腦週邊設備問題，由本處資訊室評估後再議。

柒、散會。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5 9 (79)北市地資字第一九七五八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小組」七九年四月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辦理。
- 二、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經派員查核結果，應行注意改進事項如下：
 - (一)登記簿清理建檔及校對工作已近完成，故目前分批送交外包登打之登記簿影本，存量激增，務請注意交件期限，並建議以行文方式，通知廠商領件，以便依期限完成。
 - (二)他項權利部之地上權，其登原因，權利範圍，清償日期及地租之代碼，均應依代碼冊規定辦理，不應使用類別「00」，以免錯誤，其中權利範圍，原面積以「坪」登記者，應換算為「平方公尺」。
 - (三)權利人姓名欄之資料空白者，應調閱原案查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如無法查明，應以賦予臨時編號方式處理。
 - (四)他項權利部之設定人欄無資料時，應調閱原案查明，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標明其權利標的主登記次序，若無法查明，其全部所有權人主登記次序，應標明於「權利標的主登記次序」欄內。
 - (五)登記簿記載為新登錄地，僅建立標示部，無所有權部時，其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內，應加註為「產權未定」。
 - (六)債權範圍，分母、分子超過二位數以上者，其內容應加註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其餘各欄，如有超位情形者，比照辦理。
 - (七)他項權利部之抵押權資料中，遲延利息、利息及違約金代碼，均應依代碼冊規定辦理，凡資料內容無代碼者，以代碼「A」，即「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辦理之。」表示。
 - (八)土地標示部之原因發生日期，登記日期登記簿有影印不明情形，應調原土地登記簿詳予填明。
 - (九)所有權人因更正，遺漏或有異動時，其他項權利部之權利標的主登記次序，亦應一併配合銜接。
 - ()全筆土地經徵收登記完竣者，其標示部之公告徵收註記，亦應一併予以刪除。
 - ()他項權利部，抵押權設定範圍與原設定人權利範圍之殘餘持分不足時，應將所有權移轉後新權利人之主登記次序，一併查註於權利標的主登記次序欄。

內政部函示關於貴縣名間鄉施天意等人申辦南投市半山段五三三、五三三 - 一、 - 二、 - 三等四筆耕地共有物分割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南投縣政府

79 4 21 七九地三字第五四八 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四月六日臺(79)內地字第七九一二七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九年三月五日(79)投府地籍字第二二二九六號函。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暨本處七九年三月二六日七九地三字第五六七號函各一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4 16 臺(79)內地字第七九一二七七號

主旨：關於南投市半山段五三三等四筆耕地共有物分割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九年三月二六日七九地三字第五六七號函。
- 二、本案共有之四筆耕地協議合併再分割後之筆數未增加且各筆之共有人數減少，尚未違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意旨，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予以受理，惟應符合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規定。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9 3 26 七九地三字第五六七號

主旨：南投縣政府函為名間鄉民施天意等人申辦南投市半山段五三三、五三三 - 一、 - 二、 - 三等四筆耕地共有物分割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七九年三月五日(79)投府地籍字第二二二九六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每宗耕地不得分割，指已登記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為二宗以上之地號。」本案據報南投市半山段五三三號土地係施天意、王維田、林振益等三人所共有，同段五三三 - 一號土地為施天意、王維田、莊文韜等三人所共有，同段五三三 - 二號為施天意、王維田、莊文雅等三人所共有，同段五三三 - 三號土地為施天意、王維田、林振才等三人所共有（如附件(一)），上述土地各共有人為便利農業經營，共同協議（如附件(二)）先將四筆土地合併後依各人持有面積辦理分割為四筆，其分割後之土地甲地號及乙地號均登記為單獨所有，丙地號由林振益、林振財維持共有，丁地號由莊文韜、莊文雅維持共有。其合併分割前土地宗數為四筆與合併分割後之土地宗數相同，且其共有人數由原各筆三人共有變更為二筆單獨所有，二筆為兩人共有，顯已減少共有人數。似與上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條文規定無違，為減少共有型態暨便利土地所有權人之耕作，本案擬准予合併、分割，以利地籍管理。惟適法與否？敬請核示。
- 三、檢送南投縣政府原函影本暨其附件一宗。

關於「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生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

75 5 11 七九府地四字第一四九三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七九年三月二一日七九府地用字第二四六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道路、水溝，如二者相毗連者得合併平均計算其寬度（六公尺以上）。

三、按上開基準前經省府七 八年四月三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七一五五號函頒各機關有案（刊登本府公報七 八年夏字第八期）。

備 註：「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乙案前已編入本市七 八年四月份法令月報第六六頁。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臺灣省政府令 79 5 22 七九府人一字第四一四九五號

附「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股長、測量員、技士、課員、辦事員、技佐、書記。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九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份（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4 27 七九高市計四字第三二 六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一)
(中華民國79年2月份)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6月	4741.1 3140.7	民國52年1963	257.9	民國56年1967	253.6	民國76年1987	240.3
39年 1950	1169.1	1月 JAN.	263.3	1月 JAN.	256.6	1月 JAN.	240.5
40年 1951	704.2	2月 FEB.	263.7	2月 FEB.	252.4	2月 FEB.	240.7
41年 1952	572.1	3月 MAR.	259.8	3月 MAR.	253.3	3月 MAR.	241.2
42年 1953	525.8	4月 APR.	256.4	4月 APR.	254.5	4月 APR.	241.5
43年 1954	513.8	5月 MAY.	261.5	5月 MAY.	255.6	5月 MAY.	242.0
44年 1955	450.5	6月 JUNE.	260.9	6月 JUNE.	256.7	6月 JUNE.	243.3
45年 1956	399.6	7月 JULY.	260.8	7月 JULY.	254.3	7月 JULY.	243.6
46年 1957	372.7	8月 AUG.	260.6	8月 AUG.	256.7	8月 AUG.	241.4
47年 1958	367.5	9月 SEPT.	252.0	9月 SEPT.	252.4	9月 SEPT.	240.6
48年 1959	333.3	10月 OCT.	251.6	10月 OCT.	250.6	10月 OCT.	237.9
		11月 NOV.	251.3	11月 NOV.	251.5	11月 NOV.	236.2
		12月 DEC.	251.6	12月 DEC.	249.8	12月 DEC.	235.7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9年 1950	282.0	民國53年1964	251.6	民國57年1968	246.3	民國61年1972	230.1
1月 JAN.	310.5	1月 JAN.	246.6	1月 JAN.	250.9	1月 JAN.	233.5
2月 FEB.	308.5	2月 FEB.	245.4	2月 FEB.	250.2	2月 FEB.	232.2
3月 MAR.	297.0	3月 MAR.	245.6	3月 MAR.	250.5	3月 MAR.	232.8
4月 APR.	289.7	4月 APR.	252.1	4月 APR.	247.8	4月 APR.	232.5
5月 MAY.	296.7	5月 MAY.	252.3	5月 MAY.	247.4	5月 MAY.	232.4
6月 JUNE.	295.2	6月 JUNE.	254.9	6月 JUNE.	247.6	6月 JUNE.	232.4
7月 JULY.	298.2	7月 JULY.	255.9	7月 JULY.	245.1	7月 JULY.	233.0
8月 AUG.	288.0	8月 AUG.	256.4	8月 AUG.	243.0	8月 AUG.	229.9
9月 SEPT.	281.5	9月 SEPT.	249.8	9月 SEPT.	242.4	9月 SEPT.	229.0
10月 OCT.	279.6	10月 OCT.	248.6	10月 OCT.	241.7	10月 OCT.	228.2
11月 NOV.	280.4	11月 NOV.	253.6	11月 NOV.	244.1	11月 NOV.	225.8
12月 DEC.	282.9	12月 DEC.	258.1	12月 DEC.	246.0	12月 DEC.	220.1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0年 1961	282.9	民國54年1965	263.9	民國58年1969	247.0	民國62年1973	187.3
1月 JAN.	284.5	1月 JAN.	256.4	1月 JAN.	245.3	1月 JAN.	211.2
2月 FEB.	282.0	2月 FEB.	254.1	2月 FEB.	247.4	2月 FEB.	205.9
3月 MAR.	284.9	3月 MAR.	252.2	3月 MAR.	248.4	3月 MAR.	203.9
4月 APR.	287.4	4月 APR.	254.0	4月 APR.	251.3	4月 APR.	204.2
5月 MAY.	285.5	5月 MAY.	256.5	5月 MAY.	252.2	5月 MAY.	202.5
6月 JUNE.	285.9	6月 JUNE.	257.6	6月 JUNE.	251.3	6月 JUNE.	198.5
7月 JULY.	287.2	7月 JULY.	255.5	7月 JULY.	251.9	7月 JULY.	192.5
8月 AUG.	281.4	8月 AUG.	255.3	8月 AUG.	249.2	8月 AUG.	184.2
9月 SEPT.	277.4	9月 SEPT.	255.9	9月 SEPT.	248.4	9月 SEPT.	176.1
10月 OCT.	277.0	10月 OCT.	252.3	10月 OCT.	238.4	10月 OCT.	168.8
11月 NOV.	278.9	11月 NOV.	250.7	11月 NOV.	238.5	11月 NOV.	164.1
12月 DEC.	282.7	12月 DEC.	252.3	12月 DEC.	242.2	12月 DEC.	156.9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51年 1962	274.6	民國56年1966	260.0	民國59年1970	240.4	民國63年1974	133.7
1月 JAN.	280.2	1月 JAN.	263.4	1月 JAN.	242.6	1月 JAN.	138.9
2月 FEB.	279.2	2月 FEB.	264.7	2月 FEB.	242.3	2月 FEB.	123.0
3月 MAR.	281.1	3月 MAR.	266.9	3月 MAR.	241.0	3月 MAR.	125.2
4月 APR.	280.2	4月 APR.	263.8	4月 APR.	238.7	4月 APR.	129.1
5月 MAY.	274.3	5月 MAY.	267.3	5月 MAY.	239.5	5月 MAY.	131.4
6月 JUNE.	276.3	6月 JUNE.	264.3	6月 JUNE.	241.0	6月 JUNE.	132.9
7月 JULY.	279.2	7月 JULY.	261.5	7月 JULY.	241.0	7月 JULY.	134.1
8月 AUG.	278.9	8月 AUG.	260.3	8月 AUG.	239.2	8月 AUG.	134.3
9月 SEPT.	272.6	9月 SEPT.	249.9	9月 SEPT.	239.2	9月 SEPT.	135.5
10月 OCT.	265.5	10月 OCT.	250.2	10月 OCT.	239.9	10月 OCT.	137.4
11月 NOV.	262.9	11月 NOV.	253.4	11月 NOV.	239.4	11月 NOV.	139.6
12月 DEC.	265.5	12月 DEC.	256.6	12月 DEC.	241.3	12月 DEC.	139.7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二)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79年2月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4年 1975	140.3	民國68年1979	112.8	民國72年1983	87.4	民國76年1987	95.5
1月 JAN.	140.2	1月 JAN.	122.2	1月 JAN.	87.2	1月 JAN.	94.0
2月 FEB.	141.2	2月 FEB.	121.2	2月 FEB.	87.6	2月 FEB.	94.3
3月 MAR.	141.6	3月 MAR.	118.7	3月 MAR.	87.7	3月 MAR.	94.5
4月 APR.	141.4	4月 APR.	115.7	4月 APR.	87.6	4月 APR.	94.7
5月 MAY.	141.1	5月 MAY.	114.4	5月 MAY.	87.7	5月 MAY.	94.7
6月 JUNE.	139.9	6月 JUNE.	113.5	6月 JUNE.	87.5	6月 JUNE.	95.7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10.2	7月 JULY.	87.5	7月 JULY.	95.5
8月 AUG.	139.8	8月 AUG.	109.2	8月 AUG.	87.3	8月 AUG.	95.8
9月 SEPT.	139.9	9月 SEPT.	108.9	9月 SEPT.	87.3	9月 SEPT.	96.3
10月 OCT.	138.9	10月 OCT.	108.5	10月 OCT.	87.3	10月 OCT.	96.7
11月 NOV.	139.3	11月 NOV.	108.4	11月 NOV.	87.2	11月 NOV.	96.6
12月 DEC.	140.5	12月 DEC.	105.3	12月 DEC.	87.2	12月 DEC.	97.3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5年 1976	136.6	民國68年1980	92.8	民國73年1984	87.0	民國77年1986	97.0
1月 JAN.	138.0	1月 JAN.	96.5	1月 JAN.	87.2	1月 JAN.	98.7
2月 FEB.	137.6	2月 FEB.	97.2	2月 FEB.	87.1	2月 FEB.	98.3
3月 MAR.	137.2	3月 MAR.	96.6	3月 MAR.	86.7	3月 MAR.	98.6
4月 APR.	137.7	4月 APR.	95.9	4月 APR.	86.7	4月 APR.	98.2
5月 MAY.	136.9	5月 MAY.	93.6	5月 MAY.	86.4	5月 MAY.	97.3
6月 JUNE.	136.9	6月 JUNE.	92.3	6月 JUNE.	86.2	6月 JUNE.	96.7
7月 JULY.	136.2	7月 JULY.	91.9	7月 JULY.	86.6	7月 JULY.	96.3
8月 AUG.	135.6	8月 AUG.	91.4	8月 AUG.	87.1	8月 AUG.	95.9
9月 SEPT.	135.8	9月 SEPT.	90.9	9月 SEPT.	87.2	9月 SEPT.	95.9
10月 OCT.	136.4	10月 OCT.	89.2	10月 OCT.	87.3	10月 OCT.	95.8
11月 NOV.	136.3	11月 NOV.	88.9	11月 NOV.	87.5	11月 NOV.	96.4
12月 DEC.	135.4	12月 DEC.	88.3	12月 DEC.	87.7	12月 DEC.	96.2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6年 1977	132.9	民國70年1981	86.2	民國74年1985	89.3	民國78年1989	97.4
1月 JAN.	134.2	1月 JAN.	87.2	1月 JAN.	88.0	1月 JAN.	96.3
2月 FEB.	133.6	2月 FEB.	86.6	2月 FEB.	88.5	2月 FEB.	96.1
3月 MAR.	133.2	3月 MAR.	86.0	3月 MAR.	88.5	3月 MAR.	95.5
4月 APR.	132.9	4月 APR.	85.8	4月 APR.	88.7	4月 APR.	95.3
5月 MAY.	132.9	5月 MAY.	86.1	5月 MAY.	88.9	5月 MAY.	96.7
6月 JUNE.	132.1	6月 JUNE.	86.3	6月 JUNE.	89.5	6月 JUNE.	96.8
7月 JULY.	132.1	7月 JULY.	86.5	7月 JULY.	89.5	7月 JULY.	97.5
8月 AUG.	131.3	8月 AUG.	85.9	8月 AUG.	89.7	8月 AUG.	98.1
9月 SEPT.	132.3	9月 SEPT.	85.7	9月 SEPT.	89.7	9月 SEPT.	98.5
10月 OCT.	132.8	10月 OCT.	86.0	10月 OCT.	90.0	10月 OCT.	98.9
11月 NOV.	133.9	11月 NOV.	86.2	11月 NOV.	90.2	11月 NOV.	99.4
12月 DEC.	133.5	12月 DEC.	86.1	12月 DEC.	90.4	12月 DEC.	99.6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7年 1978	128.4	民國71年1982	86.4	民國75年1986	92.4	民國79年1990	99.7
1月 JAN.	132.2	1月 JAN.	86.4	1月 JAN.	90.9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31.7	2月 FEB.	86.4	2月 FEB.	91.7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31.5	3月 MAR.	86.4	3月 MAR.	92.4	3月 MAR.	100.0
4月 APR.	130.3	4月 APR.	86.2	4月 APR.	91.5	4月 APR.	100.0
5月 MAY.	129.0	5月 MAY.	85.9	5月 MAY.	91.7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128.5	6月 JUNE.	86.1	6月 JUNE.	92.3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28.5	7月 JULY.	86.5	7月 JULY.	92.5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25.2	8月 AUG.	86.1	8月 AUG.	92.6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27.3	9月 SEPT.	86.4	9月 SEPT.	92.8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26.3	10月 OCT.	86.7	10月 OCT.	93.2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23.9	11月 NOV.	86.5	11月 NOV.	93.5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23.2	12月 DEC.	86.8	12月 DEC.	93.5	12月 DEC.	100.0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摘要)

七 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號

七 九年二月 六日

上訴人 楊貞雄 住台灣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里田中路四號

被上訴人 楊黃碧梅等 住同右鎮二溪路湖西港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七 八年 一月二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 八年上更一字第第八 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號、二七二號、二六七號、三六九號土地四筆，為伊與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楊蔡花梗共有；又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同段二七 號土地為伊與被上訴楊義輝、楊黃碧梅共有，伊每筆土地之應有部分與被上訴人楊蔡花梗、楊義輝之應有部分同，均為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每筆土地應有部分則為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上開土地雖地目為「田」，但已編定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或道路預定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隔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茲協議分割不成自得訴請分割等情，求為裁判上之分割，並命上訴人就分割結果，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同意分割，但不同意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案云云，資為抗辯。原審審理結果，以：坐落彰化縣溪湖鎮湖西段三六四、二七二、二六七、三六九號土地為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楊蔡花梗及上訴人所共有，楊黃碧梅之應有部分為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楊蔡花梗之應有部分為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同段二七 號土地為楊黃碧梅、楊義輝及上訴人共有，各該應有部分為楊黃碧梅三五二五分之一六七一，楊義輝為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上訴人為三五二五分之九二七，兩造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不分割之期限，因協議分割不成，上訴人訴請分割，自應准許。爰為原物分割，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三六四號土地及二七 號土地內C所示部分、三六九號土地內C所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所有。二六七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蔡花梗所有。二七 號土地內B所示部分分歸楊義輝所有。二七二號土地及三六九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暨二七 號土地內A所示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以上分割方法，雖上訴人分得之二七二號土地東邊（依原判決附表所示，當為西邊之誤）及北邊為畸零地，惟可與鄰地配合建築。如原判決附圖三六九號土地A所示部分與上訴人及楊一分割所得三七 號土地相連，與三六七號土地內D 4所示部分隔路相對，至二七二號土地則兩面臨路，經濟價值不低，從而上開A所示部分及二七二號土地分歸上訴人所有，符合共有物之性質及其經濟上效用並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自屬公平，因而將第一審所為此部分分割方法廢棄，改判如上述，並命按分割結果協辦分割登記。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本於職權裁量共有物分割方法所定之結果，斤斤指摘，聲明廢棄原判決，難謂有理由。又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一經確定即有執行力，故任何一造均可持確定判決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本毋待於法院判命協同辦理分割登記而後可。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楊黃碧梅、楊義輝、楊蔡花梗就上開分割結果辦理分割登記，雖屬贅人，但於判決之結果無礙，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楊黃碧梅在第一審為被告，在第二審並未提起反訴，請求上訴人應協同其辦理分割登記，原審遽命上訴人給付，即屬違法云云，指摘原判決，難認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何月英君因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六六五號判決予以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9 5 31 (79)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二 九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五月廿九日台(79)內訴字第八 七九七七號函辦理。

二、副本含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七 九年度判字第陸陸伍號

原告 何月英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七六巷九號五樓

被告機關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 九年一月三日台(79)內訴字第七五四三四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 八年六月七日以其曾祖父何煥於遜清同治七年八月間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游衍祖承買坐落台北市士林區芝蘭舊允龜橋竹巷仔庄址土地壹筆，當時言明之範圍為「東至楊家界、西至施家竹圍腳，南至房親田邊小溝，北至水溝」，並由其曾祖父、祖父等世代耕作，因此現今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 - 二七地號土地應屬其曾祖父當時所承購之土地範圍內，乃聲請被告機關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所。被告機關以 78 6 19 北市土地一字第七四六九號函覆原告略謂：「本案原為蘭雅段二小段一 - 一地號土地，嗣因撤銷重測合併及面積逕為分割移載於一 - 二二地號，再經一 - 二二地號逕為分割出一 - 二七地號土地，查首揭地號土地係既成公共通行道路，其地目自日據時期迄今皆編定為「道」，依法為不得私有之土地，至若已成私有者，在私人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前仍可認為其私有，揆諸土地法第 條、第 四條之規定，要無疑義，惟台端申請書內所附令先祖立於清朝同治七年之土地買斷契，僅係伊與出賣人間之土地買賣書面證明，要非台端一 - 二七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憑證，復一 - 二七地號土地是否及於前揭契據所述四至範圍之內，本所亦無法為事實之勘定，準此前揭地號土地似難認定已成台端私有，爰依土地法第 條、第 四條之規定暨本於蘭雅段二小段一 - 二七地號土地係既成道路之事實等情，台端申辦事項，本所恕難辦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土地，係指土地法施行時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其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私有。（司法院二 七年院字第一八 二號解釋參照），本件原告先祖既於清同治七年買受前揭一 - 二七地號地，有杜賣斷盡根契影本可稽，則該一 - 二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當時即應歸屬原告先祖所有，即非土地法第 四條所稱不得私有之範圍，再訴願決定之認定顯有誤會。二、被告機關以本件土地係既成公共通行道路，其地目自日據時期迄今皆編定為「道」，依法為不得私有之土地云云，惟查本件土地之所有權在日據時期仍歸屬原告先祖所有，尚非不得為私有之土地，自不能僅因日據時期未就本件土地編定「地號」，即率予逕行類推援引我國土地法第四 一條有關免予編號登記規定，遽論系爭土地為不得私有之土地，況日據時期亦無與我國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相同禁止明文規定。三、次查本件土地作為公共通行道路之由來係原告先祖時代因眾人為行走耕作之便，強行通過，日積月累遂在原告先祖土地當中形成道路，並非經由政府機關開闢道路所形成。是故，本件土地地目在日據時期縱編定為「道」，然因日據時期法令並未明文規定編定為「道」之土地即不得為私有，原告先祖自無拋棄私有之意思。再日據時期雖就供公共通行道路之土地未編定地號，亦不掣發所有權憑證，惟此並不影響原告先祖已取得本件土地之所有權，被告機關罔視日據時無與我國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相同之禁止明文，徒以本件土地在日據時期未編地號、地目為「道」，據為拒絕原告請求土地所有權登記之理由，顯屬欠妥。四、本件契據簽訂後，歷經清朝、日據時代及國民政府。三度改朝換代，直至台灣光復中華民國政府始再

將全台灣的土地為總登記。系爭之一 - 二七地號土地乃歷經九八地號等六 - 二筆土地之合併重測改編，並分算共有持分後，得一 - 一地號。又再經四 - 五年三月三日分割出一 - 二二地號，七 - 七年二月九日又分割出一 - 二七地號。惟查其分割前皆是以共有持分列計。是因歷經四 - 二年（民國三 - 五 - 七 - 七年）的土地合併重測分割等多次土地行政作業而得一 - 二七地號之土地。縱有「該現編一 - 二七地號土地於三 - 五年土地總登記作業時即未予編定地號」，亦只是行政機關作業上計算持分之疏失，否則豈有原全部土地皆有所屬之人，而於歷經合併、重測、分割之行政作業後，竟成為無所有權人之土地之理。五、再原告於七 - 四年曾就未分割之一 - 一地號土地劃出紅色斜線部分區域，向被告機關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被告機關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有該一 - 一地號持分五八六九二四 / 七八七五 - 係七 - 二年間私有土地辦理收購登記及嗣后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取得。」覆函表示無法依聲請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惟查一 - 一地號另於 75 年 12 月分割出一 - 二二地號，七 - 七年二月九日再分割出一 - 二七地號土地大小相仿，從原告前後所檢附之文件，可知一 - 二七地號係屬原告所有。六、又原告之曾祖父何煥承買坐落士林區芝蘭舊允龜橋竹巷仔庄址土地壹筆，當時言明之範圍為「東至楊家界，西至施家竹圍腳，南至房親田邊小溝，北至水溝」（詳見杜賣斷盡根契影本）。嗣該土地即由原告曾祖父，祖父等世代耕作；其面積乃含蓋當時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滿雅字德行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及一三六 - 一等地號土地以及夾在一三六與一三四、一三五當中之八米寬道路等土地（請參照日本昭和三年一月七日之地籍圖謄本），且此八米寬道路土地一直未經合法徵收，其所有權仍屬原告曾祖父、祖父等所有。嗣該土地，其中一三四地號分割為一三四、一三四 - 一、一三四 - 二、一三四 - 三，而一三五 - 五地號分割為一三五、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二、一三五 - 三；而一三六地號又分割為一三六、一三六 - 五等（詳見民國五 - 四年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謄本）。其後一三四 - 一、一三四 - 三、一三四 - 二及一三五 - 一合併為一三三 - 三，再重測合併為士林區蘭雅段貳小段一四九地號，原告分為五一七 / 六一七（見土地登記簿謄本）；而一三五、一三五 - 二、一三五 - 三又合併為一三四 - 四，再重測為蘭雅段貳小段一七 - 地號（土地登記簿謄本），均為原告所有。七、至於前述日據時代之八米寬道路地，光復後道遭有關機關逕行登記為公有，並未辦理合法徵收手續。該土地原地號為滿雅段德行小段九八地號，經合併重測後改為蘭雅段貳小段一 - 一地號，且其中大部分登記為台北市所有，持分 586924 / 787500，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惟事實上，此部分一 - 一地號，現已分割變更登記為同地段一 - 二七地號，在與一三四地號北緣水溝向右延伸穿過此八米寬道路以下之部分，應屬原告曾祖父於清同治七年當時所承購之土地範圍內。此條一三四地號北緣水溝向右延伸線亦可由土地地號變動情形加以證明，即（一）現今蘭雅段貳小段一四五、一四四地號係由一三六 - 五分割而來，而一三六 - 五係由前滿雅段德行小段一三六分割而來；（二）現今蘭雅段貳小段一四三、一四二係由前滿雅段德行小段一七四 - 一二分割而來，而一七四 - 一二則由一七四 - 一分割而來。此部分除請參照比對上開昭和二年及民國五 - 四年之地籍圖謄本外，並請參照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即可明確得知。因此士林區蘭雅段貳小段一 - 二七地號土地應屬原告所有。八、至於被告機關所言『一 - 二七地號土地是否及於前揭契約所述四至「東至楊家界、西至施家竹圍腳，南至房親田邊小溝，北至水溝」範圍之內，因時移物異，該「四」至業已滅失，客觀上無法驗證』實屬庸之詞。蓋前揭土地杜賣斷根契約自訂定至目前民國七 - 八年時隔一百二 - 一年之久，如欲以目前之地形推斷當時之「四至」界址，誠有困難，然原告已盡其所能，檢附多項地圖謄本，地籍套繪圖等六件資料，並已詳述如何比對，雖非 - 分充足，但仍可推敲出前後之土地地形，相近之處，故雖無法詳細描繪一百二 - 一年前之界址「四至」即現今之何處，但仍可依照原告所檢附資料，可以看出一 - 二七地號土地確實屬於前述「四至」之範圍內，此被告機關僅些花費些微功夫比對即可明瞭。然其竟庸懶至極不加比對，即以「客觀上無法驗證」搪塞之詞，漠視原告之權益，實難令人誠服。九、按原告先祖既於清同治七年買受前揭一 - 二七地號土地，有杜賣斷盡根契影

本可稽，則該一 - 二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當時即應正歸屬原告祖所有，自不待言。況且被告機關指稱「一 - 一七地號土地，原處分機關所查明係既成公共通行道路，其地目自日據時期迄今皆編定為『道』」，又指稱「該現編之一 - 二七地號土地於民國三五年土地總登記作業時即未予編定地號」等語，亦只不過表明一 - 二七地號土地現為公共通行道路，地目為「道」而已，並未能指出該土地為國有。自是一 - 二七地號土地自始即為私有，其所有權迄未經依法消滅。容有民國三五年為總登記作業即未予編定地號之事實存在，亦係被告機關於就原滿雅段德行小段九八地號等六二筆土地合併重測改編，並分算共有持分時行政上疏忽所致無疑。且出現登記所有權人之一 - 二七地號土地，係以含蓋土地之地段地號合併重測分割後所得，並非於民國三五年即知該筆土地未編定地號再又經清朝，日據時代乃至民國時期，歷經一百二十一年之久，其公共通行道路係在原告之先祖地當中，因眾人為行走耕作之便，逐漸形成，並非經由政府機關開闢道路所形成，此可由該一 - 二七地號土地使用狀況可得知。故乃於一 - 二七地號土地劃定為公共道路，並變更地目為「道」，惟仍迄未辦理合法之徵收程序，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即擅自將原告私有土地合併為一 - 一地號之道路用地，爾後分割成一 - 二二地號，七七年再分割成一 - 二七地號土地，依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一 - 二七地號土地為「公共通道道路用地」，不得私有。殊不知一 - 二七地號土地自始原屬於私有，迄未經徵收程序，爾後始因現實使用之狀況成為公共道用地，故依法理邏輯推演，應先依土地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就私有之土地依法徵收後始有同法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通道道路用地不得私有之適用。而其既未辦理徵收該一 - 二七地號土地依該法仍屬原告私有土地，則原告依法向被告機關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權人，自屬合法有據。、為此狀請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地撤銷，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主張其曾祖公所承買之土地，其面積乃涵蓋當時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滿雅字德行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及一三六 - 一等地號土地以及夾在一三六與一三四、一三五當中之八米寬道路等土地，原告曾祖父所購買土地中之八米寬道路地，此一 - 一地號土地，其中如附表紅色之部分即現已分割變更登記為同地段一 - 二七地號，在與一三四地號北緣水溝向右延伸穿過此八米寬道路以下部分，應屬原告所有可明確矣云云。惟查本件原告主張之現蘭雅段二小段一 - 二七地號土地，依現簿冊記載地目為「道」，係僅先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之新登記地，並非原屬原告或其先祖之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或湖澤、水道消滅後而今回復原狀所回復之土地。且因其為道路地，依土地法第四一條「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之規定，於民國三五年土地總登記作業時即未予編定地號（日據時期亦同）。惟台北市政府為便於地籍管理與利用，嗣於六七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始將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完竣，並於土地登記簿建立標示部。是以，原告就原非私有之土地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要無理2中。又原告所附之土地杜賣斷根契影本所載「四至」，被告機關因時移物異，客觀上無法驗證一 - 二七地號土地位於「四至」範圍之內，且本案土地依地籍圖記載係自日據時代至光復後為未編地號之既成公共通行道路用地，況依現行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土地，且其於土地法施行前並非原屬私有（因日據時期未編地號，當無私有權屬記載）故被告機關未受理原告之請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當。次查蘭雅段二小段一 - 一地號土地原記載為滿雅段德行小段九八地號等六二筆土地合併重測改編並分算共有持分係屬重測合併錯誤，並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地測督字第六二二二號函辦理撤銷重測合併，並更正回復該一 - 一地號土地為新登錄地，先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地。嗣該一 - 一地號又逕為分割出一 - 二七地號，原告理由第五點所敘顯與上述事實不等。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申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
二、依法不應登記者
」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九條第一項第款所明定。又「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
五、公共交通道路
」亦分別為土地法第條及第
四條第五款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其曾祖父所承買之土地，其面積乃涵蓋當時台北州七星郡七林街滿雅字德行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及一三六 - 一等地號土地以及夾在一三六與一三四、一三五地號當中之八米寬道路等土地，原告曾祖父所購買土地中之八米寬道路地，原地號為滿雅段德行小段九八地號，經合併重測後改為蘭雅段二小段一 - 一地號，此一 - 一地號土地，其中如附表紅色之部分即現已分割變更登記為同地段一 - 二七地號，在與一三四地號北緣水溝向右延申穿過此八米寬道路以下部分，應屬原告所有可明確矣

云云。向被告機關申請將系爭一 - 二七地號土地登記為渠所有。惟查本件原告主張之現蘭雅段二小段一 - 二七地號土地，依現簿冊記載地目為「道」，係僅先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之新登記地，並非原屬原告或其先祖之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或湖澤、水道消滅後而今回復原狀所回復之土地。且因其為道路地，依土地法第四一條「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地」之規定，於民國三五年土地總登記作業時即未予編定地號（日據時期亦同）。惟台北市政府為便於地籍管理與利用，嗣於民國六七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始將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完竣，並於土地登記簿建立標示部。是以，原告就原非私有之土地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要無理由。又原告所附之土地杜賣斷根契影本所載「四至」，被告機關因時移物異，客觀上無法驗證一 - 二七地號土地位於「四至」範圍之內，且本案土地依地籍圖記載係自日據時代至光復後為未編地號之既成公共通行道路用地，況依現行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土地，且其於土地法施行前並非原屬私有（因日據時期未編地號，當無私有權屬記載），被告機關乃駁回原告之申請，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當。至有關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一 - 一地號土地原記載為滿雅段德行小段九八地號等六二筆土地合併重測改變並分算共有持分係屬重測合併錯誤，業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 75 7 22 市地測督字第六二二二號函辦理撤銷重測合併，並更正回復該一 - 一地號土地為新登錄地，先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地。嗣該一 - 一地號又逕為分割出一 - 二七地號。是原告所為該一 - 二七地號係屬原告所有之主張，核與事實不符。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